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杨朝辉先生，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杜永刚先生，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李薇薇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同意《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5）。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考核，具体年收入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核算。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需求，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根据实际运营以及融资需求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保函、信用证、外汇和其他融资方式等，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士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期间内，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将如实体现在 2025 年度及/或各项定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之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履职情况出具评估报告以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8）。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674.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且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在充分分析公司当下实际经营状况，并考量未来三年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制

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5.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

本次逐项审议通过的内部治理制度情况如下：

16.0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0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0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3）。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03 发行方式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

（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或

（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04 发行规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05 定价方式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06 发行对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 H 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07 发售原则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 and 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按照基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方案及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08 上市地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09 承销方式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所有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和具体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

格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定稿、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聘用协议、香港及国际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上市前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保密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聘用函、监事服务合同（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正式通告等）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和/或承销商、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并视需要加盖公司公章；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作为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主要渠道、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内控顾问、背调机构、商标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印刷商、公关公司、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包括相关电子表格）、批准及签署电子表格、承诺函、验证笔记、授权书以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如适用）；批准于香港联交所网页及 A 股信披网站

（如需）上传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包括申请版本招股书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包括其修订版）、聆讯后资料集等）；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签署、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包括加盖公司公章，如需）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等，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或其他监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包括加盖公司公章，如需）、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或回复（书面或口头）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第二点及第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表格、清单等）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和授权），代表公司批准及授权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

诺、声明、授权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确认和授权（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如适用）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如适用）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b）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并谨此确认 A1 表格及随 A1 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c）如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A1 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数据，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且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d）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表格）（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e）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至 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f）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a）所有经公司或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及所有附属文件）；

（b）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其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3)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4) 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为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签署任何其他所需文件。

5、起草、修改、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 A1 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 A1 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 A1 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其他监管机构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6、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 and 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生效；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7、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

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如适用）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公开展示文件等，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如需）。

8、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得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9、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0、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包括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1、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 部，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包括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1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14、上述授权应包括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5、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朝辉先生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小东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单独或共同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化产能布局，拓展海外业务及提升全球化研发能力，补充营运资金等。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

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二十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26.01 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夏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6.02 确定公司董事角色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杨朝辉

非执行董事：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丘运良、李薇薇、辛国胜、夏丽雅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董事的角色为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其联席公司秘书将履行公司的公司秘书职责，而授权代表则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委任人选如下：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黄雅婵；周鸳鸯。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杨朝辉；周鸳鸯。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项下的授权代表：黄雅婵。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

上述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为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处理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事项并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 and 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

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29.01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9.02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9.03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三十、逐项审议《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及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逐项审议通过的内部治理制度如下：

30.0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0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上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守公司秘密和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8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及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

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以及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6、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